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